

# 簡介鄉郊補選的安排、 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陸啟康法官

1

7/11/2024



# 補選日期

鄉郊代表選舉類別	投票日
原居民代表選舉 居民代表選舉 街坊代表選舉	2024年12月1日



# 鄉郊代表空缺數目

空缺數目	
原居民代表	22
居民代表	35
街坊代表	1



# 提名

提名期：10月22日至11月4日

接獲的提名表格數目	38
需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數目	5
需進行競逐選舉的墟鎮數目	0



## 維護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舉

- 為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情況下進行，候選人、其代理人及競選團隊，必須遵守現行選舉法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選舉文件（包括候選人承諾書、選舉申報書等）內載列的規定。

# 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

《鄉郊代表選舉  
條例》  
(第576章)

《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第541L章)

《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  
(第554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554B章)

《鄉郊代表(選舉呈  
請)規則》(第576B  
章)

《鄉郊代表選舉  
活動指引》  
(“《選舉活動指  
引》”)



##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補充資料(1)

- ▶ 提醒候選人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中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
- ▶ 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的上載或提交予公眾查閱的期限由選舉廣告發布後1個工作天延長至3個工作天
- ▶ 如果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候選人上載或遞交修正資料的期限由投票日後2個工作天延長至3個工作天



##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補充資料(2)

- ▶ 提醒候選人於選舉完結之後，要盡快移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業及公共車輛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
- ▶ 互助委員會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前解散，《選舉活動指引》中有關互助委員會的內容已經不適用
- ▶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機構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



# 委任代理人 (1)

每位候選人可以委任 4 類代理人協助處理選舉事宜：

	代理人種類	數目
(1)	選舉代理人	1名
(2)	選舉開支代理人	不限數目



## 委任代理人 (2)

	代理人種類	數目
(3)	監察投票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一般投票站及位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li> </ul>	不超過2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li> </ul>	不超過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li> </ul>	候選人本人
(4)	監察點票代理人	1名



## 委任代理人 (3)

- 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接獲有關通知後方會生效

委任	委任通知書遞交限期	交付予
監察投票代理人	投票日前 <u>7</u> 天或之前	有關選舉主任
監察點票代理人	投票日前 <u>3</u> 天或之前	有關選舉主任



## 委任代理人 (4)

若前述限期已過

委任	遞交方式	交付予
監察投票代理人	<u>親自</u> 於投票日當天	相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監察點票代理人	<u>親自</u> 於投票日當天	相關點票站主管

- ➡ 有關代理人的委任及需注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六章



## 核對選票、候選人簡介及海報印稿

- ▶ 需要競逐的鄉郊地區，候選人或其授權代表於11月12日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到指定地點核實選票、候選人簡介及海報印稿上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 投票安排 (1)

- 需要競逐的鄉郊地區會設立一般投票站
- 投票站名單將於11月15日刊憲
- 投票時間

票站類別	選舉類別
一般投票站	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 中午12時至晚上7時
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投票安排 (2)

### ▶ 選票及投票箱

顏色	原居民代表選舉	居民代表選舉
選票	紅色	白色
投票箱	紅色	白色

### ▶ 填劃選票

- 選民必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一個「✓」號，摺合選票，之後投入投票箱



## 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

- ▶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任何人不得用武力、脅迫或利誘他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無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
- ▶ 投票站內不會設有閉路電視及任何人臉識別裝置錄影選民投票的過程。選民亦不得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



# 投票站內的行為

-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的過程，但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定，包括進入投票站時須出示已簽妥的保密聲明
- ▶ 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四章及第六章



## 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 (1)

- ▶ 在投票日，投票站外圍會劃為「禁止拉票區」，出入口範圍會劃為「禁止逗留區」
- ▶ 任何人均不可在「禁止逗留區」逗留，亦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或進行疑似拉票的活動（包括與選民談話、向選民打手勢或利用身體語言示意，或者與選民握手等）。如遇違規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要求離開，甚至被驅逐



## 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 (2)

- ▶ 《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三章和附錄五已詳細載列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的行為和活動，候選人和助選人員必須遵守有關規則
- ▶ 有關「禁止逗留區」及「禁止拉票區」的位置圖稍後會派發給各候選人



# 點票程序 (1)

- 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即時轉為點票站，點票站主管會負責－
  - 開啟票箱及進行點票；及
  - 裁決問題選票



# 點票程序 (2)

21

## 專用投票站的選票

所有專用投票站(包括設於美田社區會堂活動室的專用投票站)的票箱

送往選票分流站  
(位於美田社區會堂禮堂)

選票按封套上的鄉郊地區名稱分類

選票送往相  
關點票站，  
與一般投票  
站的選票混  
和再進行點  
算



## 點票程序 (3)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選票分流站或點票站內觀察整個選票分流或點票過程，但不可以觸摸任何選票
-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在點票站內的指定區域觀察點票



## 宣布選舉結果 (1)

- 完成點票後，點票站主管會將點票結果告訴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票。是否接納重點要求由點票站主管決定
- 點票站主管就問題選票的裁定為最終決定
- 如候選人反對點票站主管的決定，點票站主管會作出紀錄。候選人只可於選舉結束後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 關於有效選票、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的法例及程序，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四章第十三部分



## 宣布選舉結果 (2)

- ▶ 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並得出結果後，點票站主管會通知選舉主任，並由選舉主任按法例規定宣布結果
- ▶ 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會宣告當選。如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即獲同票)，選舉主任會按照法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須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 ▶ 任何違反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可向選管會提出。另外，就任何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候選人或市民可以直接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投訴



# 選舉廣告 (1)

- 關於展示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安排和法例規定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候選人應同時參閱選管會就2024年12月舉行的鄉郊補選而發出的「補充資料」
- 根據法例，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而發布的任何宣傳
-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本人）不得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任何候選人且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 選舉廣告 (2)

- ▶ 於選舉期間，候選人可藉選舉廣告向選民宣傳自己。候選人必須在發表選舉廣告後3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展示准許、支持同意書的文本及相關資料交予選舉主任或上載至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維持的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 ▶ 候選人呈交的選舉廣告及資料會存放在選舉主任的辦事處讓公眾查閱，直至查閱期結束為止
- ▶ 候選人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



## 選舉廣告 (3)

- 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必須事先得到當局或有關人士／組織的書面准許，否則即屬違規
- 候選人會獲平均分配公共資源，在政府土地上獲分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選舉廣告位置
- 在獲選舉主任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包括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不得在街道欄杆及圍欄張掛「直旗」
- 在私人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須自行事先取得有關業主或業主組織的書面批准才可展示選舉廣告，否則即屬違規



## 選舉廣告 (4)

- 在投票日，投票站範圍及禁止拉票區內不可以展示任何未經批准的選舉廣告，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
- 如果候選人以車輛(包括公共服務車輛)展示選舉廣告，而這些車輛在投票日行經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亦須要移除
- 候選人請注意，個別發布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



# 選舉廣告 (5)

## 互聯網平台的選舉廣告

- ▶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言論。如該言論構成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而發布者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便會干犯有關選舉開支的罪行
- ▶ 若發布者屬第三者（即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但若開支涉及其他製作費則不獲豁免
- ▶ 如發布者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會獲得豁免。他們必須申報有關選舉開支
- ▶ 詳情可以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A)條及《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



# 選舉廣告 (6)

## 組織或團體發布的選舉廣告

-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與候選人有聯繫的組織)或團體在選舉期間或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者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與某組織或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無論該些物料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整體情況，有關物料亦可能會構成選舉廣告。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 拆除選舉廣告

- ▶ 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束後10日內(即2024年12月11日或之前)，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若逾期仍未拆除，相關政府部門會安排拆除並向候選人追討相關費用。此外，此費用亦屬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作出申報



## 進行競選活動及競選聚會 (1)

- ▶ 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聚會均屬選舉聚會，其招致費用屬選舉開支。若候選人出席並非由他舉辦的選舉聚會，有關開支亦須按比例分攤，計算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 若候選人計劃在政府場地進行競選活動及舉行選舉聚會，必須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 至於樓宇的公共地方，《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已經清楚說明業主組織或管理機構應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讓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有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



## 進行競選活動及競選聚會 (2)

- ▶ 候選人出席一些與選舉無關並屬恆常性質的活動或會議(例如例會、節日慶典)，不會因而招致選舉開支。但若該聚會期間有人作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行為，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其行為與候選人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若主辦方仍未停止，則候選人應立即離場，否則有關開支亦須計算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 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及第九章



## 使用揚聲器材

- ▶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或者扶手電梯等，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所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 ▶ 詳情可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 選舉開支(1)

- 「選舉開支」指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開支
- 法例規定的選舉開支限額表列如下

登記選民的數目	選舉開支限額
不多於1 000名	18,000元
1 001至5 000名	28,000元
超過5 000名	38,000元



## 選舉開支 (2)

- ▶ 除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或在與選舉有關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亦必須係選舉主任收到授權書後，才可招致選舉開支
- ▶ 若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超逾上限的選舉開支，無論超逾數額，均屬違法



## 選舉開支 (3)

- ▶ 候選人接受的選舉捐贈只可用於本次補選。若選舉結束有關捐贈仍未用盡，則餘額須轉贈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
- ▶ 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



# 選舉申報書 (1)

- ▶ 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30日內(預計是2025年1月5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經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申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 候選人即使無任何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亦須於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申述此點，否則即屬違法
- ▶ 選舉主任會發信提醒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地址及要注意事項



## 選舉申報書 (2)

- ▶ 若某項開支部分與選舉有關，部分為其他用途，則須按客觀比例分攤。分攤考慮因素一般為時間及／或用量
- ▶ 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及夾附在「候選人資料冊」相關的指南



## 使用選民資料 (1)

- ▶ 候選人可以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所屬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硬複本及/或軟複本，並必須簽署一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承諾遵守有關法例
- ▶ 候選人必須確保有關選民的個人資料只用於今次補選有關用途，並妥善保存，防止外泄。如將資料用於與是次選舉無關的用途，而將上述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其他人以任何形式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將資料透露給其他人，均屬違法
- ▶ 如候選人欲使用自行從其他途徑所得到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必須事前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請各位參閱及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最新指引



## 使用選民資料 (2)

- ▶ 如候選人使用電郵以集體形式發送選舉郵件，必須以「副本密送」(即“bcc”)形式或採取其他相應措施發出電郵，以確保選民個人資料私隱
- ▶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束後兩星期內，妥善銷毀所有選民的個人資料，並把填妥的「確認已妥善銷毀選民資料的回條」在2024年12月16日或之前交回有關選舉主任



##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1)

- ▶ 候選人在設計選舉廣告或籌備競選活動時，應盡量顧及選民的不同需要，確保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均可獲得選舉資訊
- ▶ 為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選管會呼籲候選人提交純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有關資料會上載到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使視障人士可以利用電腦輔助軟件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
- ▶ 如候選人尚未提交純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最遲可於11月12日下午5時前，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民政總署



# 廉潔選舉

- 任何人在選舉中對他人施用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以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影響或妨礙選民投票，即屬違法行為
- 選管會如發現有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會轉交執法機構跟進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結語

- 各候選人及代理人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指引，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

選管會投訴熱線：2827 7251



多謝各位

